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弘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志刚	联系电话：021-2032863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佳	联系电话：021-2032890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蒋志刚、吴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对三会会议记录和三会会议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说明 1)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报告和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内控制度、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相关三会文件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说明 2)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实地查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说明 3)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说明 3)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说明 3)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文件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内控制度、重大合同、定期报告，实地查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说明 2)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说明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3 月 2 日下发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22 号，原因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在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快报公布前 10 日内买入发行人股票 77,300 股，金额 2,877,337 元，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8.14 条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保荐机构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已采取相应自查整改措施。

说明 2：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该项目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截至 2020 年末相关开发支出累计金额 139,692.30 万元作费用化处理转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保荐机构将密切跟进该事项，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说明 3：2021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学术推广方式，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公司继续强化经营管理，加强费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此外，2021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低于上年同期。虽然受全球新冠疫情、国内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但经营情况保持良好，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说明 4：2021 年 7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83 号)，认为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5.3.1 条、第 5.3.2 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保荐代表人：蒋志刚 吴 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银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代表人	蒋志刚、吴佳
联系电话	021-2032863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73
注册资本	919,463,954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尊洪
实际控制人	柯清、钟建荣、柯尊洪
董事会秘书	钟建军
联系电话	028-875020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对康弘药业的保荐工作分为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在整个保荐期间，中银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地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康弘药业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九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充分详细地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康弘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康弘药业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康弘药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康弘药业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康弘药业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康弘药业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对康弘药业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项

2021 年 7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83 号)，认为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5.3.1 条、第 5.3.2 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二)违规减持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3 月 2 日下发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22 号，原因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在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快报公布前 10 日内买入发行人股票 77,300 股，金额 2,877,337 元，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8.14 条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保荐机构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三)“康弘转债”赎回事项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2020 年 10 月 10 日，康弘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康弘转债”尚有 75,780.0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75,780.00 张，面值总额为 7,578,0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4649%，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2020 年 12 月 1 日，“康弘转债”在深交所摘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弘药业本次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康弘药业本次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四)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由于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该项目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截至 2020 年末相关开发支出累计金额 139,692.30 万元作费用化处理转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保荐机构将密切跟进该事项，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五)持续督导期业绩波动事项

2020 年度，康弘药业净利润为-26,985.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7.57%，主要是由于：1、2021 年 4 月“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停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其截至 2020 年末累计资本化支出 139,692.30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相应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及营业利润 139,692.30 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38,202.66 万元，减少净利润 101,489.64 万元；2、康弘药业与房健民、Welch Institute Inc 始于 2018 年 3 月的专利技术转让及使用费诉讼案件，2021 年 4 月 15 日，康弘药业与原告签署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本公司需一次性支付原告转让款含税金额人民币 26,812.47 万元。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相应增加 2020 年末的负债 11,025.00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及营业利润 11,025.00 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653.75 万元，减少净利润 9,371.2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学术推广方式，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公司继续强化经营管理，加强费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此外，2021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低于上年同期。虽然受全球新冠疫情、国内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但经营情况保持良好，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康弘药业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康弘药业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康弘药业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中银证券担任康弘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保荐机构以来，康弘药业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康弘药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康弘药业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康弘药业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除“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事项”外，康弘药业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弘药业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康弘药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蒋志刚 吴 佳
法定代表人：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培训总结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康弘药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康弘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一、培训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29 日，培训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使用远程视频会议形式，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案例。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公司人员主要有康弘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康弘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强化了其在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意识和义务意识。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康弘药业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蒋志刚 吴 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定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弘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志刚	联系电话：021-2032863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佳	联系电话：021-2032890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或公告后审阅公司文件内容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有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以下简称“KH916 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该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密切跟进该事项，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1 年 7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83 号)，认为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5.3.1 条、第 5.3.2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已采取相应自查整改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 KH916 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由于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该项目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截至 2020 年末相关开发支出累计金额 139,692.30 万元作费用化处理转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保荐机构将密切跟进该事项，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股份代持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分红回报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 1-6 项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第 7 项具体承诺详见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4-2016)；第 8 项具体承诺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3 月 2 日下发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22 号，原因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在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快报公布前 10 日内买入发行人股票 77,300 股，金额 2,877,337 元，违反了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8.14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已采取相应自查整改措施。 2、2021 年 7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83 号)，认为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5.3.1 条、第 5.3.2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蒋志刚 吴 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4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若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资料及联系方式，注明“股东